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

112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、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。研究人員應認同華神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，並在道德行為上為人表率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三級，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：研究員比照教授；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；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。

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第七條 研究人員，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，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，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。如經所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，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，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。

第八條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通過兩年評鑑之助理研究員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休假進修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助理研究員前兩年之相關規定按「新進助理研究員聘約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申請升等研究人員，比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，得選擇上半年或下半年提出研究成果及行政、服務績效，並提供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之著作送所屬所級單位。所級單位應將擬升等研究人員資料、研究成果相關著作及行政、服務績效送外審，完成升等評審作業，向校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，並附擬升等研究人員資料，所級校評會及外審意見及研究、行政、服務之分項審查結果。

第十條 升等審查以研究、行政、服務作為評鑑項目。「研究人員著作（研究成果）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「研究員著作審查意見表」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如專任教師有需要轉任專任研究員，應於一學期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教評會討論並由校教評會同意後方可於次學期起轉任；其轉任後之聘期與聘書應重新訂定與發給；研究員轉任教師亦同。

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，由各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